

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胜、周丽涛、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其中王胜为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24 年 4 月 8 日，国泰君安向贵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自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调查、文件核查、高管访谈、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尽职调查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辅导小组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深入的核查与分析；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企业提高财务规范性。

2、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规范内控环境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持续关注公司的业

务经营发展情况，并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环境。

3、对监管部门专项反馈意见进行核查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监管部门下发或传达的专项反馈意见，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共同执行了专项核查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及汇报，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

4、组织学习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讨论、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交流，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

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可能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连续达 30 个交易日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已披露《关于可能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其他规范性相关事项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王胜、周丽涛、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组成，其中王胜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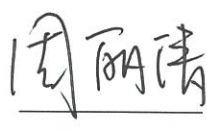
1、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加强信息披露。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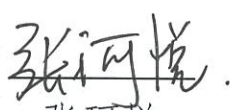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继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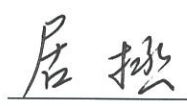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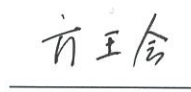

王 胜


周丽涛


薛 波


张珂悦


居 拯


方王会


王麒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